报告编码：鄂恒会咨字﹝2023﹞021号

**通城县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缩略版）

报告名称：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工程补助资金（央、省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2年度

评价类型：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评价单位：湖北恒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主评人1：丁永宏

主评人2：蔡秋霞

正式提交日期：2023年9月28日

目 录

[一、评价结论 1](#_Toc143010278)

[（一）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1](#_Toc143010279)

[（二）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1](#_Toc143010280)

[（三）以前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2](#_Toc143010281)

[（四）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3](#_Toc143010282)

[（五）建议 3](#_Toc143010283)

[二、佐证材料 10](#_Toc143010284)

[（一）基本情况 10](#_Toc14301028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_Toc143010286)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5](#_Toc143010287)

[（四）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3](#_Toc143010288)

[（五)其他佐证材料 24](#_Toc143010289)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工程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缩略版）**

一、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通城县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工程补助资金（央、省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计总分100分，绩效评价得分80.52分，评价等级为“良”。（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详见后附得分表）

**（二）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1.决策。**决策权重17分，得分14分，扣分3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申报审批程序规范；预算指标编制基本合理、资金安排与分配较为合理。主要扣分点在于：一是指标设置不全面，未设置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产出指标和体现项目建设成果的满意度指标；二是指标设置不规范，项目设置的效益指标与建设内容实际不相符。

**2.过程。**过程权重22分，得分15.78分，扣分6.22分。项目安排的专项资金全额到位，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制定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的申报、审核、及资金拨付管理工作基本规范；主要扣分点在于：一是资金使用未设立专户，未执行专款专户规定；二是项目核算采用序时流水账的形式进行记录，未按项目进行分类核算，未进行资产核算；三是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开工日期:2022年8月19日，工程竣工日期:2023年6月16日，截止项目抽查日，未按合同约定完工时间完成施工任务。

**3.产出。**产出权重37分，得分28.74分，扣分8.26分。公租房租赁补贴全额发放，老旧小区改造完工90%。主要扣分点在于：一是项目工程实际产出数量没有达到计划约定的产出数量；二是项目未及时完工验收，不能全面考评其产出质量、产出成本情况。

**4.效果。**效果权重24分，得分22分，扣2分。项目通过对老旧小区的机动车道、人行步道、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电力管道、停车场等便民基础设施的改造，有效的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提升了居民生活品质；公租房租赁补贴解决了困难家庭住房难问题，社会稳定。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群众对项目满意度较高，问卷调查满意度≥95%。主要扣分点在于：项目未完工，项目实施效果的体现有待以后验证。

**（三）以前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2021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2021年中央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为16个老旧小区改造及廉租房租赁补贴，项目资金共计1889万元，报告中指出以下问题：①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表；②资金分配不合理；③项目未按时完工；④无预算资料，无资金测算明细。

在本次评价工作中发现，以前年度结果在本年度予以了应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修正，但不够完善，如绩效目标设置不到位。

**（四）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项目绩效管理不到位。**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仅设置了效益指标，未设置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二是绩效目标与实际内容不符，设置的效益指标反映的是小区个数、小区面积，未结合实际建设内容设定绩效目标。三是未开展绩效运行中期监控，不便于发现问题及时纠偏。

**2.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项目资金未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设置专户进行管理使用，项目资金从通城县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打入城投公司武汉农村商业银行通城支行银行账户，使项目专项资金与其他资金混用。

**3.会计核算不规范。**一是项目支出只是按时间顺序记录流水账，未按小区或项目合同进行分类核算，导致无法核实项目实际支出情况。二是未进行资产核算，项目支出形成的资产未能在财务账上进行记录反映。

**4.工程进展缓慢。**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2022年8月19日，工程竣工日期为2023年6月16日，项目按时开工，但截止评价日，项目尚未完工，现场抽查的小区情况看，整体工程进度约90%，工程建设滞后，项目资金不能及时发挥应有作用。同时也导致对该项目的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无法全面考评。

**（五）建议**

**1. 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一是**职能部门应对相关人员加强绩效管理业务知识的培训学习，提高其绩效管理业务水平。二是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要围绕项目建设内容和工作任务，设定与资金投入量相匹配的绩效目标，全面反映各项资金投入的产出与效益。绩效目标要细化为清晰、可衡量的具体指标。三是要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发现偏差及时纠正；项目完工后要及时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结果加以应用，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强化项目资金管理。**针对专项资金项目，要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专款专用，进行专户管理，避免专项资金与其他资金混用，从而规避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完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加强会计核算。**项目资金的支出要按小区或合同（标段）进行分类核算，及时全面反映项目资金的支出情况。同时对各小区改造中形成的资产要进行明细核算，并进行资产登记，形成资产台账，便于项目竣工验收后的资产移交。

**4.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项目建设的协调、督办。采取得力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促进项目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早日完工，确保项目资金早日发挥作用，让小区居民早日享受小区改造成果。

湖北恒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主评人：

中国·武汉 主评人：

2023年9月28日

附件：绩效评价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目标值** | **标准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17分） | 项目立项（6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 依据充分 | 3 | 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程序规范 | 3 | 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合理 | 3 | 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明确 | 3 | 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1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5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科学 | 3 | 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合理 | 2 | 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22分） | 资金管理（13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100% | 3 | 得分=资金到位率\*3 | 3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100% | 3 | 得分=预算执行率\*3 | 2.28 |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合规 | 7 | ①、②、③项各1.5分，④2.5分 | 5.5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9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健全 | 2 | 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组织实施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有效 | 7 | ①、②、③项各2分，④1分 | 3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37分） | 产出数量（16分） | 机动车道改造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机动车道改造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100% | 3 | 得分=完成率\*3 | 2.45 |
| 人行步道改造 | 人行道改造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100% | 3 | 得分=完成率\*3 | 2.2 |
| 雨水管道改造 | 雨水管道改造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100% | 2 | 得分=完成率\*2 | 1.56 |
| 污水管道改造 | 污水管道改造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100% | 2 | 得分=完成率\*2 | 1.68 |
| 电力管道改造 | 电力管道改造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100% | 2 | 得分=完成率\*2 | 1.84 |
| 停车场建设 | 停车场改造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100% | 2 | 得分=完成率\*2 | 1.56 |
| 公租房补贴户（人）数 | 补贴发放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100% | 2 | 得分=完成率\*2 | 2 |
| 产出质量（9分） | 验收合格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合格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100% | 9 | 按机动车道、人行步道、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电力管道、停车场建设等分别统计，再综合计算验收合格率。得分=质量合格率\*9 | 7.2 |
| 产出时效（6分） | 合同期内完成改造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在合同时间内完成改造、并及时进行验收。 | 按时完成 | 3 | 得分=按时完工合同个数/合同总个数\*3 | 2.25 |
| 公租房补贴发放及时率 | 按时发放补贴 | 按时发放 | 3 | 每季度按时发放得3分 | 3 |
| 产出成本（6分）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项目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 ≥0 | 6 | 成本节约率≥0得6分，＜0按比率扣分，每差1%，扣0.2分。如无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按50%给分。 | 3 |
| 效果　（24分） | 项目效果 | 社会效益 | 对群众居住环境和生活条件的改善情况，困难家庭住房问题解决情况 | 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解决困难家庭住房难 | 有效提升 | 8 | 根据调查情况酌情给分。 | 6 |
| 可持续影响 | 长效解决有效便利居民生活 | 项目实施带来可持续影响 | 长期便利 | 8 | 根据调查情况酌情给分。 | 8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95% | 8 | ≥95%得8分，每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 8 |
| **合计** | | | |  |  | **100** |  | **80.52** |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本次2022年度通城县中央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包括两项，分别是老旧小区改造和公租房租赁补贴。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0)23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计划编报工作的通知》（鄂发改办投资【2019】82号），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的决策部署，抢抓国家老旧小区改造政策机遇，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通城县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统筹安排通城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并编制了《通城县2020-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

通城县按照因地制宜、分步实施的原则，从 2019年至2025年，逐步完善小区功能，全面整治“脏乱差”问题，着力解决老旧小区活动空间狭小、交通拥堵、道路破损、排水不畅、公共照明缺失以及违法建设、物业管理、消防设施等影响群众生活的突出问题，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提高设施水平和服务质量，满足居民基本生活需求。逐步实现“功能完善、设施齐备、生活方便、居住舒适”的目标，全面改善通城县老旧小区居住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公租房项目根据《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对低收入家庭实施的廉租房保障，主要通过发放租赁补贴或实物配租等方式，通城县公租房租赁补贴项目采取货币补贴方式，每人每月65元，截止目前，公租房租赁补贴对象有221户446人。

**2.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老旧小区改造通过对12个老旧小区（5096户、50.804万平方米，337栋楼房）的道路、人行道、机动车道、给水管道、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燃气管道、路灯、绿化景观等基础设施的改造，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通过对困难群众租赁住房补贴的发放，及时解决困难群众的住房问题，确保社会稳定。

公租房租赁补贴通过货币补贴方式，解决困难家庭承租住房能力。

**3.项目资金的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综发【2021】11号）文件通知，下达通城县2022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127万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综发【2022】8号）文件通知，下达通城县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财政补助资金238万元，共计安排资金2365万元。其中用于保障性住房租赁补助资金126万元，用于12个老旧小区改造资金2239万元。改造的小区有：老车站小区、老广播局小区、水塔小区、老农机公司小区、新塘二小区、东新街小区、老一瓷厂小区、康宁小区、宝塔小区、隽水市场小区、计生委宿舍小区、佘畈小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专项资金投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全面了解预算资金投入计划执行结果、资金管理与使用，绩效产出与效果，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与使用效益。考核财政资金支出与实现绩效目标的匹配性，完善资金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确保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同时促使资金使用单位树立绩效管理意识及风险控制意识，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与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单位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隽财发〔2023〕24号），本次评价对象为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工程补助资金（央、省专项）项目，评价金额2365万元。

**3.评价方法**

评价过程中我们交叉采用下列方法：

（1）目标比较法。将部门整体运行结果与年度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

（2）成本效益法。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针对部分支出难以直接用量化的指标计量其支出效益的，通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

**4、评价内容**

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基本维度及其各维度细分评价指标及标准对项目实施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决策。主要评价资金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明确性、资金的预算编制及合理安排情况；

过程。主要评价专项资金的保障与管理，包括项目的资金执行结果、财政与业务管理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有效性，机构与人员保障性等；

产出。主要评价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指标的完成情况；

效果。主要评价项目实施给经济和社会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以及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5、评价工作组织**

湖北恒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受通城县财政局的委托，开展本次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湖北省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行为规范》及通城县《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单位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隽财发〔2023〕24号）的要求，积极组织开展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准备、实施和报告三个阶段。

**（1）准备阶段（6月19日-7月10日）。**成立评价工作组，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目标、任务及要求，由公司熟悉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工作经验丰富并在财政项目支出评价和相关行业领域的专业人员组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并由2名主评人参与主导。

评价工作组向通城县财政局及资金使用单位了解项目实施相关政策背景目的、资金安排、项目申报、项目审核、资金分配及拨付等相关管理信息材料，制定评价工作具体方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

落实评价工作对象。根据工作安排，评价工作组联系被评价工作单位，布置进场前期准备工作，提交绩效评价信息收集清单，为现场实施阶段工作开展打好基础。

**（2）实施阶段（7月11日-8月15日）。**评价工作组进点各资金执行单位，并组织开展专题座谈、访谈，项目现场实地勘察，核查项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实施问卷调查等工作。查阅取证，收集评价相关信息资料。

**（3）报告阶段（8月16日-8月31日）。**评价工作组对收集到的评价信息资料进行统计、整理与分析，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及信息资料统计、整理分析结果，对照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指标及评分标准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及指标得分计算，作出初步评价结论，撰写并完成评价报告初稿，提交通城县财政局及资金使用单位征询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调整、完善评价报告初稿，并正式提交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设定的项目绩效指标评价体系，依照指标评价标准及评分细则，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维度对项目绩效进行分析评价打分。

**1.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标准分值3分）**

**指标内容：**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分析：**项目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23号）文件，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通城县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统筹安排通城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并编制了《通城县2020-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城县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隽政发【2018】27号)确定了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可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

**评价得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指标评价综合得分3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标准分值3分）**

**指标内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分析：**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决策部署，提升通城县老旧小区居民生活品质，改善城乡居民环境，结合通城县实际情况，制定了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实施方案，经县政府2020年城建工作专题办公第28期会议同意。公租房租赁补贴根据《通城县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实施细则》严格落实审批程序，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评价得分：**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指标评价综合得分3分。

**（2）绩效目标**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标准分值3分）**

**指标内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分析：**老旧小区改造及公租房项目，通过财政云预算一体化系统查看项目绩效申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相符，扣1分。

**评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综合评价得分2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标准分值3分）**

**指标内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分析：**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未设置产出指标及满意度指标，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扣1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在经济效益指标中设置为改造小区个数、改造户数、小区改造面积，且与实际建设内容不符，指标内容不清晰、不可衡量。扣1分。

**评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综合评价得分1分。

**（3）资金投入**

**a）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标准分值3分）**

**指标内容：**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分析：**通过查看通城县2022年中央补助支持老旧小区改造计划表，单位对涉及改造的小区，涉及户数、涉及楼栋、涉及面积进行预计投资额评估，预算基本合理，与工作量、工作内容相匹配；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测算根据上年度实际及政策调整后情况确定，预算编制科学。

**评价得分：**预算指标编制基本合理，指标综合得分3分。

**b）资金分配合理性（标准分值2分）**

**指标内容：**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分析：**每个小区依据具体建设内容工程量初步设计概算，与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表资金相对应；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测算依据充分，项目资金预算分配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

**评价得分：**资金分配基本合理，指标综合得分2分。

**2.过程分析**

**（1）资金管理**

**a）资金到位率 （标准分值3分）**

**指标内容：**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分析：**通过查阅凭证，2022年1月第19号凭证，收到2127万元，其中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126万元；2022年6月第5号凭证，收到238万元。2022年2365万元项目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评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综合得分3分。

**b）预算执行率（标准分值3分）**

**指标内容：**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分析：**截止评价日，核查资金支出明细，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2239万元已全部支出，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126万元已支付60.39万元，预算执行率52.07%，扣0.72分。

**评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综合得分2.28分。

**c）资金使用合规性（标准分值7分）**

**指标内容：**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分析：**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但未实行专款专户管理，扣1.5分。

**评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综合评价得分5.5分。

**（2）组织实施**

**a）管理制度健全性（标准分值2分）**

**指标内容：**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分析：**印发了《通城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业务管理制度齐全；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综合得分2分。

**b）制度执行有效性（标准分值7分）**

**指标内容：**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分析：**①项目未进行大的调整；查看项目合同书，现场施工照片，项目实施条件到位；但会计核算不规范，采用序时流水账的形式进行记录，未按项目进行分类核算，扣2分；②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开工日期:2022年8月19日，工程竣工日期:2023年6月16日，项目截止目前尚未完工，无验收报告，扣2分，综上得3分。

**评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综合评价得分3分。

**3.产出分析**

**（1）产出数量**

**项目建设完成率（标准分值16分）**

**指标内容：**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机动车道改造完成率（标准分值3分）**

**评价分析：**计划改造机动车道92586.35平方米，已完成75668.87平方米，改造完成率81.73%。

**评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综合评价得分2.45分。

**②人行步道改造完成率（标准分值3分）**

**评价分（标准分值3分）析：**计划改造人行道10854.51平方米，已完成7953.93平方米，改造完成率73.28%。

**评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综合评价得分2.2分。

**③雨水管道改造完成率（标准分值2分）**

**评价分析：**计划改造雨水管道9926米，已完成7757.1米，改造完成率为78.15%。

**评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综合评价得分1.56分。

**④污水管道改造完成率（标准分值2分）**

**评价分析：**计划改造污水管道16394.38米，已完成13734.02米，改造完成率为83.77%。

**评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综合评价得分1.68分。

**⑤电力管道改造完成率（标准分值2分）**

**评价分析：**计划改造电力线路13345.8米已完成12294.14米，改造完成率为92.12%。

**评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综合评价得分1.84分。

**⑥停车场建设完成率（标准分值2分）**

**评价分析：**计划改造停车场停车位583个，已完成454个，改造完成率77.87%。

**评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综合评价得分1.56分。

**⑦公租房租赁补贴人数（标准分值2分）**

**评价分析：**公租房截止评价日申请补贴有221户，446人，补贴金额已全部发放，补贴完成率100%。

**评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综合评价得分2分。

1. **产出质量**

**验收合格率（标准分值9分）**

**指标内容：**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分析：**根据提供的部分已完成建设内容资料显示，以及现场勘察情况了解，已完成部分现场情况较好，主体工程已完工，但截止目前项目未验收，不能全面考评其产出质量，按80%给分。

**评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综合评价得分7.2分。

**（3）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标准分值6分）**

**指标内容：**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 **工程完工及时性（标准分值3分）**

**评价分析：**通过查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开工日期为2022年8月19日，工程竣工日期为2023年6月16日，但截止评价日，改造的12个小区中有3个小区未完工，工程完工及时性为9/12=75%，扣0.75分。

**评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综合得分2.25分。

1. **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及时性（标准分值3分）**

**评价分析：**通过查看补贴发放明细，补贴每季度发放，截止目前补贴发放有221户，446人，发放金额60.39万元。

**评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综合得分3分。

**（4）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标准分值6分）**

**指标内容：**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价分析：**截止评价日，项目未完工验收，无法评价其产出成本。

**评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综合得分3分。

**4.效果分析**

**（1）社会效益（标准分值8分）**

**指标内容：**项目实施，对群众居住环境和生活条件的改善情况，困难家庭住房问题解决情况。

**评价分析：**公租房租赁补贴解决了困难家庭住房难问题；现场查看和调查了解，改造后的老旧小区整体环境有所提升，居民生活条件得到有效改善，可达到项目预期效果，但因项目未完工，效果体现有待以后验证，扣2分。

**评价得分：**该项指标综合得分6分。

**（2）可持续影响（标准分值8分）**

**指标内容：**项目实施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评价分析：**通过调查了解，项目实施改善了小区居民生活环境，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增强了居民的幸福感。

**评价得分：**该项指标综合得分8分。

**（3）满意度指标（标准分值8分）**

**指标内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分析：**随机抽查了3个小区，并对20户居民进行现场问卷调查，居民满意度98.75％，超过满意度目标值95%。

**评价得分：**该项指标综合得分8分。

**5.评价得分与等级**

通城县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工程补助资金（央、省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计总分100分，综合评价得分80.52分，评价等级为“良”。基本指标综合得分及等级如下表：

项目绩效基本指标评价得分及等级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评价等级** |
| 决策 | 17 | 14 | 良 |
| 过程 | 22 | 15.78 | 中 |
| 产出 | 37 | 28.74 | 中 |
| 效果 | 24 | 22 | 优 |
| **综合得分与等级** | **100** | **80.52** | **良** |

**（四）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本次项目评价中存在局限性的说明

本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分析与评价结论的可靠性一方面取决于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也取决于评价工作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对指标评价的把握性，一定程度上影响本次绩效评价结论的准确性。

2.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本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结论和评价意见，仅是针对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工程补助资金（央、省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而进行的，不应视为是对项目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是对项目单位财务状况的客观性、公允性发表评审意见。因使用不当而发生的不利事项，与本次执行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和执行评价的工作人员无关。

**（五)其他佐证材料**

1.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工程补助资金（央、省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工程补助资金（央、省专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3.项目现场勘察记录

4.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表

5.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湖北恒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